

##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 2020（1177）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3,997,301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发行人：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妍

电话：021-61921328

邮箱：ylkgdsb@163.com

2、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任重、商敬博

联系人：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21-35082705、021-35082095

邮箱：ECM@essence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6月28日